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壙調小字第2號

原告 佳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全

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6,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中壙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涵勻